

DH19960034C1

不可出境再入境 不可中斷學生簽證

雖然支付了學習的費用，但是以「F-1」簽證就讀美國七年到十二年級中學的小留學生，上學的總和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。新移民法的規定，不包括放假時間，十二個月內若有三個月時間，這三個月內不包括簽證等有「F-1」簽證（或沒有簽證）就讀的時間在內，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上學的時間，也不算在十二個月內。國務院指示各地領事館及簽證處，凡是公立高中所發的入學許可（「I-20」）上，如上學時間超過十二個月，一律不批准簽證。

從十一月卅日之後，從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的學生簽證持有者，都受新移民法的約束。①從私立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及政府補助的成人教育項目，轉學者所持「F-1」簽證一律作廢②如果是從私立中學（七年到十二年級）轉學到公立中學，要依法支付政府貼補的教育費用，攻讀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，否則視為違反簽證規則。上述違反簽證規則者，將依新移民法連續五年不准入境美國。

例外，國務院在這項備忘錄中表示，所有的限制及約束的範圍，只包括了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後，有意申請以「F-1」學生簽證到美國就讀公立幼稚園、小學、成人教育和中學的小留學生。如果小留學生在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即已就讀公立學校，國務院在細則上將「給予例外的待遇，（小）留學生可以繼續在美國公立學校攻讀及保持「F-1」學生簽證，一旦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後，出境再入境，或在美國中斷學生簽證，則必須為新移民法約有關規則